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2 组织体系	7
2.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7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8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9
2.4 镇（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9
2.5 应急协调联动	9
2.6 应急责任人	9
3 应急准备	10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10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10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11
4 风险和情景构建	11
4.1 台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12

4.2 暴雨灾害风险和情景	1 3
4.3 高温灾害风险和情景	1 4
4.4 寒冷灾害风险和情景	1 5
4.5 大雾灾害风险和情景	1 6
4.6 气象干旱灾害风险和情景	1 7
4.7 灰霾灾害风险和情景	1 7
4.8 雷雨大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1 8
5 监测预警	1 9
5.1 监测预报	1 9
5.2 预警信息发布	2 0
5.2.1 发布制度	2 0
5.2.2 发布内容	2 0
5.2.3 发布途径	2 1
5.2.4 传播要求	2 1
5.3 预警行动	2 2
5.4 预警解除	2 2
6 应急响应	2 2
6.1 信息报告	2 2
6.2 响应启动	2 2
6.2.1 响应级别	2 2
6.2.2 响应条件	2 3
6.2.2.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2 3

6.2.2.2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2 3
6.2.2.3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2 3
6.2.2.4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2 4
6.2.3	响应机制	2 4
6.2.3.1	I级响应	2 4
6.2.3.2	II级响应	2 5
6.2.3.3	III级响应	2 5
6.2.3.4	IV级响应	2 5
6.3	应急联动	2 5
6.4	任务分解	2 6
6.4.1	高温	2 6
6.4.2	寒冷	2 7
6.4.3	大雾	2 8
6.4.4	灰霾	2 9
6.4.5	雷雨大风	3 0
6.5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3 1
7	应急处置	3 1
7.1	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 1
7.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 2
7.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 3
7.4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 4
7.5	现场处置	3 4

7.6 社会动员	3 4
8 后期处置	3 5
8.1 制订规划	3 5
8.2 调查评估	3 5
8.3 灾情调查	3 5
8.4 征用补偿	3 6
8.5 灾害保险	3 6
9 信息发布	3 6
10 能力建设	3 6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 6
10.2 应急支援与保障	3 6
10.3 技术储备与保障	3 7
10.4 资金保障	3 7
10.5 物资保障	3 7
10.6 避护场所保障	3 8
10.7 技术保障	3 8
11 监督管理	3 8
11.1 预案演练	3 8
11.2 宣教培训	3 8
11.3 责任与奖惩	3 9
12 附则	3 9
12.1 名词术语	3 9

12.2 预案解释	4	0
12.3 实施时间	4	1
附件 1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
附件 2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5	3
附件 3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	4
附件 4 寒冷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	6
附件 5 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	8
附件 6 灰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	9
附件 7 雷雨大风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6	1
附件 8 应急响应级别列表	6	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于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适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加强部门联动。

(5)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负责协助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办领导，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领导。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武装部、番禺海事处、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番禺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领导。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详见附件1）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

组织开展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技术支持和建议。

2.4 镇（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镇（街）建立健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公布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镇（街）、村（居）两级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相关单位给予指导。

2.5 应急协调联动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区其他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和联络员，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人员信息，应急责任人或联络员有变动时，应及时更新和报送。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

况和灾情信息，配合指挥部办公室共同开展灾后调查，并接受相关培训。

各镇（街）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所辖的村（居）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区气象局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番禺海事处、番禺供电局等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容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

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职责履行、预案编制、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等防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制定气象灾害防御“一张表”。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番禺海事处、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番禺供电局等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定本单位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风险和情景构建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参照《广

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雷雨大风等8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区、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台风带来的大风、暴雨和风暴潮，影响海陆空交通、港口码头和建筑工地安全，造成树木和户外广告牌倒塌伤人和城市内涝等灾害。应急情景如下：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损毁或传输线路、管道损坏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施工路段、低洼区域公共汽车候车亭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行人触电、威胁生命安全等事故。

（2）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地铁等交通受阻，广州南站、各地铁站等重要交通站场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河堤溃决、地铁站透水等事故。

（4）水上作业：近海海域、珠江口、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渔业停产造成经营损失。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

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招牌、电线塔（杆）、施工平台、外脚手架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忌水危化品可能因遇水触发化学反应造成火灾、爆炸或人员中毒等事故；高空作业可能因风速过大造成人、物高空坠落事故。

（6）农林渔业：农作物、树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温室种植、阴生作物大棚吹翻导致财产损失；风暴潮、海水倒灌、漫堤等造成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旅游区闭园、户外游乐设施或旅游交通停运造成经营损失。

（9）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风险和情景

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和城市内涝，也可能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可给工农业生产及市民的工作、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应急情景如下：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施工路段、低洼区域公共汽车候车亭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

损失、行人触电、威胁生命安全等事故。

（2）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地铁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上下班高峰期与暴雨灾害叠加影响，大面积内涝水浸，低洼地铁站进水，城市交通瘫痪。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招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忌水危化品可能因遇水触发化学反应造成火灾、爆炸或人员中毒等事故。

（5）农林渔业：农作物、树木减产甚至绝收，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高温灾害风险和情景

高温灾害给工农业生产、交通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健康带来严重影响。持续高温、少雨更会引发大面积干旱，对城乡供电、供水造成极大压力，威胁能源、水资源和粮食安全等，严重时可危及人的生命。应急情景如下：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用电线路、设备老化，保护层熔解、燃烧致短路造成火灾事故。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容易触发自燃造成火灾事故。

(5) 教育：中、小学生违规游泳活动增加，易造成溺水事故。

(6)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容易引发森林火灾。

(7)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空气质量恶化，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4.4 寒冷灾害风险和情景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强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城市管理、交通、电力等。应急情景如下：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供电：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

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供水：供水管道爆漏。

（4）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5）农林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6）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内出现凸起或塌陷，危及水库大坝的安全。

（7）生产安全：寒冷天气容易致使工贸企业生产人员出现误操作造成事故；寒冷与干旱天气叠加影响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场所容易触发静电起火事故。

（8）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煤炭等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5 大雾灾害风险和情景

大雾对交通运输、供电系统、建筑施工和市民的身体健康等有危害。应急情景如下：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广州南站高铁班次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导致停电、断电、短路

引发火灾等。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 建筑施工：高层建筑施工可能因能见度低影响高空吊装作业视野，引发安全事故。

4.6 气象干旱灾害风险和情景

气象干旱可导致水库水位下降，江河断流，农作物减产、失收，咸潮加重，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并带来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应急情景如下：

(1) 供水：受干旱及咸潮影响，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水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易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5) 生产安全：空气干燥，火灾事故风险增加，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场所容易触发静电起火事故。

4.7 灰霾灾害风险和情景

灰霾直接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供电系统“污闪”事故增多，还会造成市民呼吸系统患病率高、佝偻病高发、传染性病菌活性增强，若进一步严重可能产生光化学烟雾。

应急情景如下：

（1）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车站大量乘客滞留。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雷雨大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雷雨大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而且可能伴随冰雹等灾害，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户外广告牌倒塌伤人，航班延误或取消，引发雷击事故等。应急情景如下：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和自来水生产、输配中断；雷击容易造成户外高、低压线路短路或断路。

（2）交通：早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车站大量乘客滞留。

（3）水上作业：近海海域、珠江口、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招牌、电线塔（杆）、路边树木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雷电可能对位于户外高风险区域的人员构成生命威胁，雷击容易对未受保护的建（构）筑物造成物理破坏，容易对未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易燃易爆场所造成起火或爆炸事故，容易对未采取防雷击电磁脉冲措施的电气线路及设备造成破坏。

(5)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大风折断而减产。

(6) 旅游体育活动：大风、雷电可能导致户外游乐设施发生故障或物理破坏；短时强降水、大风可能影响户外体育项目或群众性活动举行；雷电可能对户外游玩或体育竞技活动人员造成个体甚至群体性人身伤害。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我区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预报、预警和评估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部、相关部门报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气象局以及通信管理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

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害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区气象局要加快推进社会化智慧观测，借助智慧综合杆、通讯铁塔安装微型自动气象站，构建智能泛在的气象信息感知网，建设空间分辨率更高的智慧城市气象观测系统；要面向现代农业、交通、旅游、大型危化企业、大型生产企业、电力等，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建设“情景式应用”行业气象观测站，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区气象局适时与周边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5.2 预警信息发布

5.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台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和通信运营商共同完善快速预警发布机制。通信运营商应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确保快速、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5.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

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2.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等。

5.2.4 传播要求

各有关单位、镇（街）、村（居）应通过网站、短信平台、广播、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灾害事故预警系统等渠道进行预警信息的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移动媒体、户外媒体等社会媒体通过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移动终端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应急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应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危化品企业、建筑工地、危险房屋、旅游景点、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最后一公里”有效传递。对老、幼、病、残和不熟悉本地情况的外来务工人员、危险房屋使用人等特殊人群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

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5.3 预警行动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由区气象台解除气象灾害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工作流程先行处置,以减轻灾害的危害。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6.2 响应启动

6.2.1 响应级别

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 2 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台风、暴雨、气象干旱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适用《广州市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

6.2.2 响应条件

6.2.2.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我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2）区政府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2.2.2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我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2）我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3）我区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4）指挥部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2.2.3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我区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2）我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3）我区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4）我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5）我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6）指挥部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2.2.4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我区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2）我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3）我区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小时以上。

（4）我区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5）我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且可能出现重度灰霾。

（6）指挥部办公室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2.3 响应机制

6.2.3.1 I 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区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上报市政府。

6.2.3.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2.3.3 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2.3.4 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Ⅳ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3 应急联动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区气象灾害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指挥部协调解决。

6.4 任务分解

气象灾害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灾害时，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广州市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落实防御工作。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详见附件 3~7）

6.4.1 高温

（1）电力：番禺供电局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区卫生健康局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生产安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以及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建设工程、校园、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电动自行车充电等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

(5) 教育：区教育局按照职责适时会同镇(街)督促、指导学校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事故的隐患排查和安全警示教育工作。

(6) 农林渔业：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林业、渔业以及水产养殖户的影响。

(7) 生态环境：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加强对空气质量指数的监测和管控。

6.4.2 寒冷

(1) 电力：番禺供电局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

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广州南站地区管委会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和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4）临时安置：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指导并会同灾害发生地镇（街）及相关部门调配救灾物资，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水喝、有地方住、因灾伤病得到医治。

（5）农林渔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会同各镇（街）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利：区水务局组织开展水务工程险情排查工作，保障供水。

（7）生产安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经营单位开展防静电和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卫生健康：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4.3 大雾

（1）交通：区公安分局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

交通秩序。番禺海事处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2）电力：番禺供电局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区卫生健康局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为滞留旅客提供临时医疗服务；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同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

6.4.4 灰霾

（1）交通：区公安分局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电力：番禺供电局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生态环境：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

（5）教育：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

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6）农业：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6.4.5 雷雨大风

（1）电力：番禺供电局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交通：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和地铁的巡查。番禺海事处加强水上作业、航行船只监管，及时科学避险。

（3）生产安全：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番禺供电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民用爆炸物品、输变电设施等防雨、防雷、防风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农林渔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番禺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番禺海事处等部门按职责指导农业、渔业、林业以及水产养殖户、水上运输企业（户）等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船只及时避险。

（5）教育：区教育局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

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做好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6) 旅游体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指导、督导旅游景区、有关企业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暂停或终止户外群体性体育活动，组织游客、运动员避险。

6.5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区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应急处置

7.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和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镇（街）、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单

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6）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及时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有关镇（街）、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督促指导有关镇（街）、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 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 及时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气象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指挥部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要求有关镇（街）、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 做好灾情统计。

(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4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要求有关镇（街）、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3) 协调有关镇（街）、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 做好灾情统计。

(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相应的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7.6 社会动员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要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灾害防御、紧急救援、自救互救、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制订规划

发生气象灾害后，有关镇（街）、单位要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2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以上的气象灾害后，有关单位要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镇（街）、单位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并由区政府统一向市政府和区人大报告。

8.3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损失情况调查。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8.4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行政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行政主体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5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

9 信息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10 能力建设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和配置移动式气象监测站和流动气象服务台，为现场抢险救灾提供气象服务支持。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10.2 应急支援与保障

加强城市应急工程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护工程建

设和应急维护，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完善应急避护场所的标识。加强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建设，建立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专业队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积极做好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10.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我区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公众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10.4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10.5 物资保障

根据我区不同区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区气象局应当配备气象应

急保障车、气象观测专用无人机、移动自动气象站等气象装备。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气象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10.6 避护场所保障

各镇（街）、有关单位要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指定或建设适度的应急避护场所，明确有关责任人，完善应急避护场所维护管理办法和开放关闭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使用应急避护场所。

10.7 技术保障

建立我区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行业数据定期更新机制。各成员单位通过区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数据管理后台定期更新基础数据，完善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行业+气象”专题，完善灾情数据个例库和丰富应急预案，并优化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资料部门共享更加顺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保障。

11 监督管理

11.1 预案演练

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演练情景设置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11.2 宣教培训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各镇（街）应当充分利用电台、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

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指挥部会同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11.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气象干旱、灰霾、雷雨大风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强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 90%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小于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2 公里、小于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3 公里、小于 5 公里。

雷雨大风是指雷暴并伴有降雨和大风的天气现象，期间平均风力达 6 级或阵风达 8 级以上。雷雨大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而且可能伴随冰雹等灾害，可能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户外广告招牌倒塌伤人等危害。

1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12.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番府办〔2019〕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3.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 寒冷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 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6. 灰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7. 雷雨大风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8. 应急响应级别表

附件 1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

（一）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二）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二、区发展改革局

（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二）负责政府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三）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三、区教育局

（一）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二）按照我区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在校学生（不含技工院校，含校车上、寄宿）安全。

（三）组织、指导全区学校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区科工商信局

（一）鼓励和引导气象防灾减灾、灾害预警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

（二）协调番禺供电局及时组织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三）协调石油供应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四）协调有关企业做好灾害期间 8 大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五）做好无线电管理，保证气象预警无线电频道畅通、不受干扰。

五、区公安分局

（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工作。

（二）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三）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四）指挥、协调受灾区域公安派出机构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五、区民政局

（一）根据本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落实气象灾害期间防御措施。

（二）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

（三）指导、督促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

（四）组织、指导开展气象灾害的捐助工作。

七、区财政局

落实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考试机构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二）按照本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职业培训机构停课机制。

（三）组织、指导对职业培训机构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一）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区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二）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

（三）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组织、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和灾后恢复。

十、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一）负责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二）牵头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督促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

（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三）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指导主管单位落实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四）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危房、在建工地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五）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

（六）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十二、区交通运输局

（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气象灾害安全隐患、险情。

（二）通知、督促和协调主要公路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及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三）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地铁、公交站场有关设施，保障相关区域交通通畅。

（四）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灾民疏散的道路运输保障。

（五）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十三、区水务局

（一）组织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二）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水务相关技术支撑。

（三）指导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

（四）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利、供水、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

（六）协调供水单位做好供水保障及调度工作。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二）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三）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四）组织、指导、督促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协助做好渔业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五）组织、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

十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按照我区气象预警信号防御指引，加强对我区文化旅游体育场所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我区文化旅游体育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合理安排旅游线路，遇险时及时组织团队安全撤离。

（二）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气象灾害警示提示、安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

（一）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二）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三）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区应急管理局

（一）协助指挥部总指挥做好职责范围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

（二）组织台风、暴雨、干旱天气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

导属地镇（街）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安置和救助受灾群众。

（三）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救灾捐助，调拨救灾款及物资。

（五）指导有关工矿企业排查气象灾害安全隐患。

（六）建立灾情共享机制，将收集到的灾害信息与指挥部办公室共享。

十八、区市场监管局

（一）气象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属地镇（街）和有关部门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十九、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招牌、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

（二）组织镇（街）和企业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

（三）指导镇（街）优先依法查处相关部门认定的影响灾害防御安全的违法建设，以及清除清拆影响灾害防御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等。

（四）指导镇（街）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垃圾，并实施监督管理。

（五）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开展燃气设施抢修、维护。

（六）组织、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公园等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

（七）负责组织绿化抢险工作。

（八）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做好灾后恢复。

（九）督促、指导气象灾害期间灾害易发地公园的暂时关闭，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二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一）为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所需的数据共享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撑。

（二）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抢险的通信保障工作。

二十一、区气象局

（一）落实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二）负责气象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报送工作，为指挥部启动、调整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三）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

二十二、区融媒体中心

及时、准确播发气象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工作，正面引导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及时向公众播发重大气象灾害新闻，其中“番禺应急广播”应作为主要发布平台，通过节目、新媒体等

媒体融合渠道发布气象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十三、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务工程（设施）等安全隐患。

（二）负责排水管网的排水防涝调度。

（三）统筹、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的供水。

二十四、各镇（街）

（一）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健全与村（居）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二）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二十五、番禺海事处

（一）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醒船舶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

（二）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三）协助转移受灾群众。

（四）协调开展辖区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十七、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一）通知、督促和协调港航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

时向公众发布，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二）监督、指导港航企业排查、整改气象灾害安全隐患，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二十八、区武装部

组织民兵和协调驻区部队、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二十九、番禺供电局

（一）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二）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

（三）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营。

三十、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二）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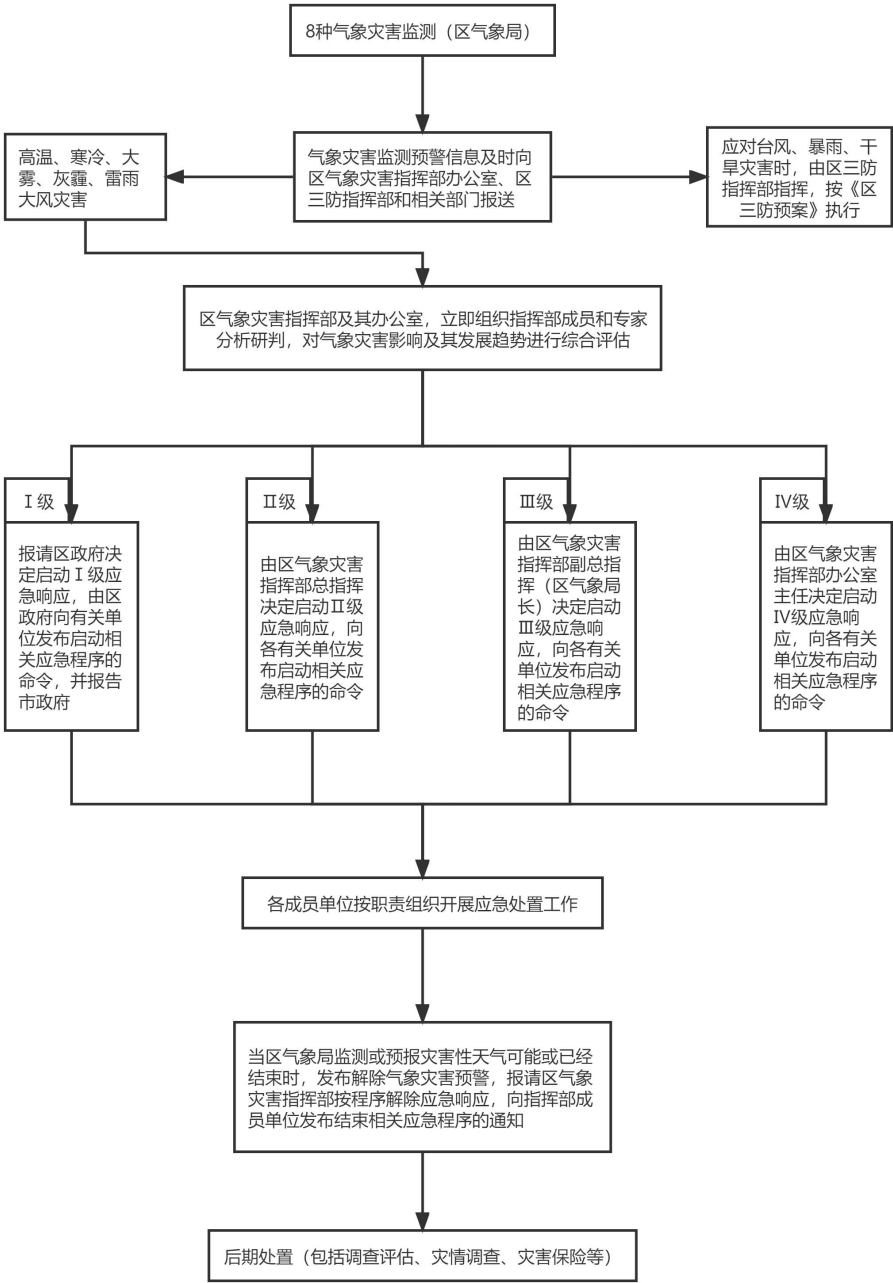
三十一、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一）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二）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

（三）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第一时间向用户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备注：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流程执行《广州市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附件 3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高温Ⅱ级应急响应	高温Ⅲ级应急响应	高温Ⅳ级应急响应
区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停止高温时段非必要的户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指导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区公安分局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情况；同时，加强道路巡检，及时处置路面各类自燃、爆胎车辆的事故。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情况。
区民政局	加强对辖内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督促各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民政系统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特殊群体采取必要的防暑应对措施。	指导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提醒企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建议停止户外和高空作业。	督促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提醒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加强指导和组织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	提醒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取措施，建议部分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加强监管我区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旅行社，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提醒我区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有关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有关单位应对高温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核定和报告灾情。		

等级 部门	高温Ⅱ级应急响应	高温Ⅲ级应急响应	高温Ⅳ级应急响应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督促相关户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做好对入园游客防暑防晒的提醒工作。	提醒相关户外作业人员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水务局、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番禺供电局	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	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加强监控电力设备负载情况，做好应对准备。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其他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高温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高温灾害工作。		

附件 4

寒冷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寒冷Ⅰ级应急响应	寒冷Ⅱ级应急响应	寒冷Ⅲ级应急响应	寒冷Ⅳ级应急响应
区发展改革局	做好区级救灾物资应急调拨供应；必要时依职能履行申请救灾款项，支持救灾连续供给需要。			
区教育局	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学校开展防寒保暖和出行安排等宣传教育工作。			
区公安分局	协助维护公路客运站场、地铁站、公交站场等重要交通运输场所秩序，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			
区民政局	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相关机构做好老人、儿童、未成年人的防冻措施；督促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人员疏导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在本区过春节，协调相关单位指导企业做好务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和文娱活动安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组织做好对全区林业的防冻措施，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森林植被的损毁。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协调和组织全区应急运力，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物资的疏运，协助交警、海事等部门做好辖区道路、水路保畅通工作；组织实施所属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警等单位做好滞留在所属道路上的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			
区水务局	负责因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的防御，督促、协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水。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相关企业、农户和养殖户做好农林作物、畜牧及养殖业的防冻保生产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动植物的防冻措施，对野外、山区等景区做好管理，限制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入。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雨雪冰冻天气大范围人员滞留的医疗救护与疾病防治工作。			

等级 部门	寒冷Ⅰ级应急响应	寒冷Ⅱ级应急响应	寒冷Ⅲ级应急响应	寒冷Ⅳ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管理局	在未达到“三防”预案所列的响应时，配合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有关工作；达到“三防”预案所列的防冻应急响应时，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研判会商，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防寒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督促做好防寒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寒救灾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织燃气企业做好燃气设备的防冻措施和开展对燃气管网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抢修，保障全区供气；组织做好对全区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的防冻措施，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的损毁。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抢险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融媒体中心	密切关注气温和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			
番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时组织人员开展供排水管网的巡查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管线，保障全区供排水安全。			
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	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短信发送工作，提醒市民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协助通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冻措施。			
番禺供电局	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其他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气温和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寒冷灾害工作。			

附件 5

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大雾Ⅲ级应急响应	大雾Ⅳ级应急响应
区公安分局	通过各种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各种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注意能见度变化。
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发布大雾安全信息，督促公路客运站场、地铁站、公交站场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有关单位应对大雾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核定和报告灾情。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融媒体中心	接到区气象台提供的大雾预警信息，电视台各频道挂出相应的大雾预警信号图标；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	
番禺海事处	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提醒船舶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通知、督促和协调港航单位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番禺供电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大雾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大雾灾害工作。	

附件 6

灰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灰霾Ⅲ级应急响应	灰霾Ⅳ级应急响应
区教育局	建议相关区域内中小学停止户外运动及相关教学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应急管理局	对纳入《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 ₂ 、PM、NO _x ：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	对纳入《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 ₂ 、PM、NO _x ：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

等级 部门	灰霾Ⅲ级应急响应	灰霾Ⅳ级应急响应
	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指导各镇（街）加强巡查执法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等无油烟净化设施的污染行为。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引导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 1 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有关单位，应对灰霾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核定和报告灾情。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停止上路行驶。	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作业频次。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及时发布灰霾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向指挥部提供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区融媒体中心	加大各类市民健康提示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如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等。	
番禺海事处、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加强监管；发布进入番禺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发布进入番禺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其他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灰霾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灰霾灾害工作。	

附件 7

雷雨大风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雷雨大风Ⅱ级应急响应	雷雨大风Ⅲ级应急响应	雷雨大风Ⅳ级应急响应
区教育局	通知学校停止室外活动，待雷雨大风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雷雨大风天气下提醒、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安全规范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	向雷雨大风发生地域的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		
区水务局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区应急管理局	密切关注雨情、风情实况，协调各有关单位，指导预防雷雨大风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核定和报告灾情。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有关安全规定督促做好隐患排查和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作业。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及时组织开展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和报告工作。		
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	向雷雨大风发生地域的港口码头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		
其他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雷雨大风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雷雨大风灾害工作。		

附件 8

应急响应级别表

预警级别 灾害种类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雷雨大风	——	我区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我区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我区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小时以上。
高温	——	我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我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高温将持续 3 天以上。	我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寒冷	我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将持续 3 天以上。	我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我区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我区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	——	——	我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我区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灰霾	——	——	我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我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且可能出现重度灰霾。

备注：台风、暴雨、干旱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和级别以《广州市番禺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和级别为准。